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就有關司徒醫生及劉醫生的顧問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滙俊牙科、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與司徒醫生；及(ii)滙俊牙科、劉醫生之獨資企業與劉醫生各自訂立的現有顧問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司徒醫生及劉醫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顧問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各顧問協議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司徒醫生及劉醫生皆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滙俊牙科之董事，因此，司徒醫生與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及劉醫生與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顧問協議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分別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顧問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由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就有關司徒少強醫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劉醫生」）的顧問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滙俊牙科」，本公司之子公司）、Dentogenic（「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與司徒醫生；及(ii)滙俊牙科、劉偉文牙科醫生（「劉醫生之獨資企業」）與劉醫生各自訂立的現有顧問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司徒醫生及劉醫生已分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各顧問協議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顧問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醫生之顧問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滙俊牙科； (2)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及 (3) 司徒醫生。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內容：	1. 滙俊牙科聘用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而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須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牙科服務，並僅由司徒醫生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執行該等牙科服務。

	<p>2. 滙俊牙科須向司徒醫生授予權利，僅為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展牙科業務之目的使用本集團的品牌之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p>
<p>費用安排：</p>	<p>1.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收取：(a)每月固定專業費港幣 40,000 元；或(b)根據以下公式按月計算的專業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每月專業費 = 若干百分比 × (司徒醫生在本集團醫務中心產生之每月已收收益 - 每月成本如藥物成本、牙科材料成本及實驗室費用)。</p> <p>在釐定司徒醫生獨資企業之專業費時，執行董事已考慮(i)司徒醫生之資歷及專業資格；(ii)司徒醫生從事高檔牙科服務的經驗和專業技能；及(iii)本集團內資歷及專業資格相若的其他牙醫從事高檔牙科服務的專業收費安排。該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整體費用安排均與通常提供給於本集團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醫相若。</p> <p>2.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於期內各財政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和培訓服務（包括就本集團牙科部門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以及管理和培訓本集團的牙醫團隊）收取固定的管理費。在釐定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的固定管理費時，執行董事已考慮(i)司徒醫生的服務範圍和職責；及(ii)期內提供管理和培訓服務所花的時間。</p> <p>3. 期內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表現費，其視乎本集團牙科部門期內各財政年度的表現。在釐定表現費時，執行董事已考慮(i)司徒醫生的服務範圍及職責；(ii)本集團牙科部門期內的財務表現。</p>

<p>過往交易金額：</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應收的專業費（包括管理費，如有）分別為約港幣 5,544,000 元及約港幣 6,337,000 元，並未超過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二年港幣 6,700,000 元及二零二三年港幣 8,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應收的專業費（包括管理費，如有）為約港幣 4,245,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付司徒醫生的專業費為約港幣 4,945,000 元，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港幣 9,500,000 元。</p>
<p>建議年度上限：</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預計應收的專業費（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6,900,000 元、港幣 8,100,000 元及港幣 9,600,000 元。</p> <p>在釐定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根據司徒醫生的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預計應收的專業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過往應收的專業費用之金額；(ii)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預計應收的管理費及表現費；(i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預期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及病人就診次數預期增加；及(iv)本集團牙科部門預期收入年增長率（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牙科部門的收入）約為 9.5%。</p>
<p>訂約方之間的關係：</p>	<p>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司徒醫生為滙俊牙科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司徒醫生與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劉醫生之顧問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滙俊牙科； (2)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及 (3) 劉醫生。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內容：	1. 滙俊牙科聘用劉醫生之獨資企業，而劉醫生之獨資企業須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牙科服務，並僅由劉醫生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執行該等牙科服務。 2. 滙俊牙科須向劉醫生授予權利，僅為在本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展牙科業務之目的使用本集團的品牌之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費用安排：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收取： (a)每月固定專業費港幣 40,000 元；或(b)根據以下公式按月計算的專業費： $\text{每月專業費} = \text{若干百分比} \times (\text{劉醫生在本集團醫務中心產生之每月已收收益} - \text{每月成本如藥物成本、牙科材料成本及實驗室費用})。$ <p>在釐定劉醫生獨資企業之專業費時，執行董事已考慮(i)劉醫生之資歷及專業資格；(ii)劉醫生在高檔牙科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技能；及(iii)本集團內資歷及專業資格相若的其他牙醫從事高檔牙科服務的專業收費安排。該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整體費用安排與通常提供給</p>

	於本集團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醫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應收的專業費分別為約港幣 6,815,000 元及約港幣 7,058,000 元，並未超過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二年港幣 7,900,000 元及二零二三年港幣 9,500,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應收的專業費為約港幣 3,965,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付劉醫生的專業費為約港幣 4,765,000 元，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港幣 11,500,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p>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劉醫生之獨資企業預計應收的專業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5,700,000 元、港幣 6,900,000 元及港幣 8,300,000 元。</p> <p>在釐定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根據劉醫生的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預計應收的專業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劉醫生之獨資企業過往應收的專業費用之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預期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及病人就診次數預期增加；及(iii)本集團牙科部門預期收入年增長率（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牙科部門的收入）約為 9.5%。</p>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醫生為滙俊牙科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劉醫生與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滙俊牙科

滙俊牙科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司徒醫生和 Dentogenic

司徒醫生為香港合資格註冊牙科醫生，而Dentogenic為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劉醫生和劉偉文牙科醫生

劉醫生為香港合資格註冊牙科醫生，而劉偉文牙科醫生為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並致力與其醫生及牙醫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此舉特別是對本集團聘任和留任專業人材至關重要，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顧問協議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其中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各顧問協議之整體費用安排乃由(i)滙俊牙科與司徒醫生；及(ii)滙俊牙科與劉醫生在公平合理原則基礎下並依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協商。在訂立顧問協議前，顧問協

議的整體費用安排將首先由本集團的醫生管理團隊進行審核，同時特別參考本集團及市場上具有相若資歷和專業資格的其他牙醫的專業費用安排（如適用）。隨後，建議的費用安排將提請董事予以批准，確保顧問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給於本集團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並具相若資歷和專業資格的其他牙醫的條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

- (a)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
- (c) 顧問協議條款規範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察覺到有任何事項以使其認為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顧問協議規範下而進行交易；及
- (d) 超過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司徒醫生及劉醫生皆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滙俊牙科之董事，因此，司徒醫生與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及劉醫生與劉醫生之獨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顧問協議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分別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顧問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